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北院信人字第 1152101123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5 年第 1 次儲備約聘少年調查（保護）官職務代理人甄選結果。

依據：本院 115 年第 1 次儲備約聘少年調查（保護）官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第七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儲備約聘少年調查（保護）官職務代理人 2 名，依名次排序如下(候用資格自榜示之日起至下次甄試結果公告前 1 日止)：

編號 1002 林○昕　　編號 1001 林○華

二、上開人員如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，或具雙（多）重國籍（含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，且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、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、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），不予聘用；已聘用者無條件解聘。

三、約聘人員聘用時，由本院按規定訂立契約先予試用一個月，試用期間如經單位主管簽擬認為不適任者，即予解聘。

四、約聘人員於聘用原因消失、期限屆滿或所代理職缺經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時，依規定應無條件予以終止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五、儲備人員嗣後通訊住址、電話等若有更改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(02-23311567 分機 3040)，以免影響本身工作權益。

院長 何信慶